

# 关于开展大湾区大学设置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公告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13 号)《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 288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系统重大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拟设置事项风险评估工作的函》《东莞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指引》(东平安办〔2022〕5 号)《东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东府〔2022〕48 号)等有关规定要求,大湾区大学设置需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现将大湾区大学设置有关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事宜进行公告,征求公众意见。

##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大湾区大学设置

(二)主要内容:

大湾区大学是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背景下筹建的一所新型研究型大学,学校以理工为主、精理强工,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以《大湾区大学章程》为纲领,理事会治理为补充,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将培养适应未来快速变化、支撑大湾区社会发展的高端人才,更好服务于提升大湾区区域核心竞争力。学校共设置两个校区,其中,松山湖校区位于东莞市松山湖大学路、滨海湾校区位于东莞滨海湾新区威远岛。

### 三、征求公众意见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对大湾区大学设立的态度（支持或反对，反对的理由）；对大湾区大学设立的意见和建议；设立大湾区大学过程中主要社会稳定风险与防范化解措施等。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时间及方式

（一）时间期限：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

（二）反馈意见方式：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将意见和建议提交至评估单位；也可通过填写大湾区大学设置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调查问卷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联系方式

项目单位：东莞市大学筹建办公室

通讯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市大学筹建办

评估单位：广东鼎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女士，联系电话：0769-22899169，邮箱：

[dx@gdzdxn.com](mailto:dx@gdzdxn.com)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428号寰宇汇金中心8栋1902室

### 五、附件

大湾区大学设置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调查问卷

东莞市大学筹建办公室  
广东鼎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4日

